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澎湖縣政府(財政處)
表號	1112-03-05-2

澎湖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中華民國108年底

單位：單；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名稱	辦理完成期間（年月）	辦理面積	政府取得土地					累計開發總費用	盈餘	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
			累計已處分			尚未處分				
			筆數	面積	金額	筆數	面積			

備註：尚無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結算事實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中華民國109年 3月 3日 09:06:28 印製